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恒利創建有限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及待售貸款，代價為6,07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藉內部資源悉數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的兩個辦公室物業單位。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權使用物業甲作為其廣州業務之辦事處，而毋須繳交任何租金，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不跌至低於40%，則有關使用期限由買方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楊女士(賣方)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眾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加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謝先生(為兩股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賣方)；及

(iii) 楊女士(為兩股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賣方)。

由於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楊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眾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眾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合共1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股股份已發行予各賣方。此外，眾賣方已向目標公司墊付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本金額為6,7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及待售貸款2,700,000港元，佔目標公司結欠眾賣方之貸款之40%。眾賣方原本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成本為2,700,004港元。

4. 代價

代價為6,07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按等份支付，代價由本集團藉內部資源悉數付款。

代價乃經買方及眾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金額為15,390,000港元，而有關估值乃由物業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經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按市場法評估。

5. 其他

除非買方與眾賣方書面同意，否則買方與眾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遵守下列事項：

- (i) 目標公司將僅從事物業投資及任何其他附屬業務，惟不得從事其他業務；
- (ii) 目標公司不會出售任何該等物業，亦不會收購任何其他資產；及
- (iii) 目標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財務需要，抵押或質押該等物業予其他方。

待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有權使用物業甲作為其廣州業務之辦事處，而毋須繳交任何租金，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不跌至低於40%，則有關使用期限由買方釐定；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2,37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數字過程中，該等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價值僅約達4,200,000港元。然而，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價為15,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溢利淨額	(440,000)港元	(44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溢利淨額	(440,000)港元	(440,000)港元

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本公司一直於中國廣州市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企業策略規劃服務。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該等物業之投資。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5樓1506及1507室之相鄰辦公室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51.3平方米及223.15平方米。

待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有權使用物業甲作為其廣州業務之辦事處，而毋須繳交任何租金，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不跌至低於40%，則有關使用期限由買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楊女士（賣方）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眾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加上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個曆月內之日子(將由買方與眾賣方釐定)，屆時將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6,07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謝先生」	指	謝暄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2%之權益
「楊女士」	指	楊雪怡女士，謝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甲及物業乙
「物業甲」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5樓1506室之辦公室單位
「物業乙」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5樓1507室之辦公室單位
「買方」	指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無抵押免息貸款，本金額為2,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即目標公司結欠眾賣方之貸款總額6,750,000港元之40%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眾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利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眾賣方」	指	謝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